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40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100%股权，其中包括公司持有的上海证券24.99%的股权；

●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海通）持有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或标的公司）24.99%的股权，同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投资）、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合计持有的上海证券75.01%的股权。如上述交易实施完成，上海证券将成为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百联集团、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上海城投将成为东方证券股东，持有东方证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交易）。本次重组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为境外资产或者协议主体为境外主体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际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投资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共同参与东方证券上述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根据经评估的上海证券净资产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初步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对本次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初步方案进行了预审。

本次重组交易尚需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以及其他必要审先批准、批复、备案或同意。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共同投资方（含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重组交易中，公司与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百联集团、上海城投共同投资东方证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国际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及国际集团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际集团

国际集团，成立于2000年4月，注册资本30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757739E，法定代表人为周杰，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40.40亿元，所有者权益2,161.69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69亿元，净利润65.12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25.58亿元，所有者权益2,546.25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58亿元，净利润52.23亿元。

国际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国际集团投资

国际集团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注册资本1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32831XD，法定代表人为陈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111号201室，办公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是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86.86亿元，所有者权益236.58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64亿元，净利润6.61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6.80亿元，所有者权益228.2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34亿元，净利润8.06亿元。

国际集团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百联集团

百联集团，成立于2003年5月，注册资本1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9599465B，法定代表人为濮韶华，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1号19楼，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5号，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85.76亿元，所有者权益518.80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46.15亿元，净利润22.91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79.68亿元，所有者权益549.41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10.25亿元，净利润25.43亿元。

2.上海城投

上海城投，成立于1992年7月，注册资本50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037N，法定代表人为杭迎伟，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00号，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永寿路18号，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市场营销策划，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设备租赁，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330.05亿元，所有者权益3,836.07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10.09亿元，净利润21.43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698.93亿元，所有者权益3,878.05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75.53亿元，净利润10.74亿元。

三、关联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成立于1997年12月，作为A+H股上市券商，东方证券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方证券拥有7家证券分公司和163家证券营业部，全资持有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作为第一大股东参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方证券资产总额4,868.76亿元，所有者权益826.89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58亿元，净利润56.34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东方证券资产总额5,164.75亿元，所有者权益848.26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0.90亿元，净利润15.8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注册资本849,664.5292万元，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63%。

东方证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于2001年由原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成立。2021年初百联集团通过增资方式成为上海证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末，上海证券设有9家证券分公司、72家证券营业部、1家期货子公司及1家基金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资产总额958.66亿元，所有者权益198.05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25亿元，净利润13.23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海证券资产总额1,031.93亿元、所有者权益201.21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15亿元，净利润1.51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证券注册资本532,653.20万元人民币，百联集团、公司、国际集团投资、国际集团及上海城投分别持有上海证券50.0000%、24.9900%、16.3333%、7.6767%和1.0000%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东洲评报字[2026]第1500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估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上海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鉴于上海证券所属行业为证券行业，其主要价值除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市场法评估结果体现了企业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无形资源的价值，其评估的结果能够更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上海证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012,077.0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511,984万元，增值额为499,906.93万元，增值率为24.85%。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及其他交易对方与东方证券公平协商，确定上海证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2,512,000万元。

公司拟换取的东方证券拟发行A股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方证券审议本次重组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26年5月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其A股股票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东方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东方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0.29元/股。

本次重组交易中，公司所持上海证券24.9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27,748.64万元，其中470,748.64万元对价由东方证券通过发行457,481,668股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157,000万元对价由东方证券通过现金方式支付。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本节简称甲方）与公司、百联集团、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上海城投（本节合称或单独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已于2026年5月6日签署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并于2026年7月27日签署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本节简称本协议）。鉴于《交易协议》系在《框架协议》基础上经重述、修订及补充而达成，《交易协议》将在成立后取代《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自《交易协议》成立之日终止。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方案

甲方以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即甲方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百联集团购买标的公司50.0000%股权、向国泰海通购买标的公司18.7400%股权、向国际集团投资购买标的公司16.3333%股权、向国际集团购买标的公司7.6767%股权、向上海城投购买标的公司1.0000%股权，甲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持有的标的公司6.2500%股权（本节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鉴于为本次交易的目的，东洲评估已完成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并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2,511,984万元。各方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公平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12,000万元。乙方按其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各自交易对价。

2.各方同意，甲方将通过向乙方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价款。其中，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份数，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公式计算；甲方向国泰海通支付的现金对价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确定。具体对价情况及按照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乙方/交易对方 |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 现金对价（万元） | 股份对价（万元） | 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股） |
|---|---|---|---|---|---|---|
| 1 |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1,256,000.00 | - | 1,256,000.00 | 1,220,602,526 |
| 2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9900% | 627,748.64 | 157,000.00 | 470,748.64 | 457,481,668 |
| 3 |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16.3333% | 410,293.23 | - | 410,293.23 | 398,730,054 |
| 4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7.6767% | 192,837.82 | - | 192,837.82 | 187,403,125 |
| 5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25,120.32 | - | 25,120.32 | 24,412,362 |
| 合计 | | 100.0000% | 2,512,000.00 | 157,000.00 | 2,355,000.00 | 2,288,629,735 |

注：上表所列股权比例系按四舍五入列示至小数点后四位，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系根据各方所持上海证券股权的精确比例计算。

3.乙方均同意放弃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就其他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4.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应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甲方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尽快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各方应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

5.自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或甲方与国泰海通协商一致确定的其他较晚期限内，甲方向国泰海通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人民币157,000万元。

（三）过渡期安排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2.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不得转让、出售、赠予标的资产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或者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关于前述事宜或类似安排的法律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次交易的目的或履行相冲突的任何行为。

3.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承诺应依照法律和标的公司现有章程的规定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协助甲方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或应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交易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促使或同意（包括行使投票权或非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从事或开展本协议约定的任一行为。

4.乙方同意积极配合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同类交易惯例，及时出具或提供所需说明、承诺及相关资料，配合（包括督促其上层出资人配合）开展各项核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由各方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并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会作出有效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

（2）乙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3）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以及香港收购守则下的独立股东于甲方股东会上批准该清洗豁免；

（4）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国资委、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且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仍有效；

（5）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先批准、批复、备案或同意（如有）。

2.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对一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的义务和责任有约定的，则无论本协议届时是否生效，该方均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如果因协议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应终止执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4.本协议自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书面终止本协议的；

（2）任何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要求终止本次交易的；

（3）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4）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终止的，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所应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或救济，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方证券本次重组交易顺应了证券行业并购重组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深化上海金融国资国企改革。公司参与本次重组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资产质量及流动性，助力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更好服务上海和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

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内容为公司基于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东方证券股份的发行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定价依据，并经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上海证券股权交易方案的议案》，就本次关联交易的方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航标先生、吕春芳女士5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包括6名独立董事在内的12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初步方案的审议流程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9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上海证券股权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周杰、管蔚、钟茂军、陈航标、吕春芳回避表决。

本次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100%股权，因公司与关联/连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投资）均为上海证券股东，公司将所持上海证券股权出售予东方证券并换取东方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及支付的现金，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将所持上海证券股权出售予东方证券并换取东方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连交易。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上海证券股权的议案》，对本次关联/连交易进行了预审，同意公司与关联/连人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共同参与东方证券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100%股权的相关重组交易，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另行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鉴于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

（一）公司与关联/连人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共同参与东方证券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100%股权的相关重组交易，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公司所持上海证券24.9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27,748.64万元，其中470,748.64万元对价由东方证券通过发行457,481,668股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157,000万元对价由东方证券通过现金方式支付。

（二）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文件，并配合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主体具体办理国资审批、监管审批等相关事宜。

关联/连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41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54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

至2026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2.01 | 关于选举李仲泽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2.02 | 关于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2.03 | 关于选举张树强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2.04 | 关于选举彭海清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2.05 | 关于选举彭彭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 3.01 | 关于选举周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2 | 关于选举陈胜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3 | 关于选举吴杰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6年7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18 | 中国中冶 | 2026/8/7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6年8月6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股东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3、A股股东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请见本通知附件3）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本公司A股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联系人：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9033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时间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2.01 | 关于选举李仲泽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2.02 | 关于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2.03 | 关于选举张树强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2.04 | 关于选举彭海清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2.05 | 关于选举彭彭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关于选举周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2 | 关于选举陈胜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3 | 关于选举吴杰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附件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量 | | 股东代码 | |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年 月 日 | | |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36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至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至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业务类型 | 新签项目数量（个） | 新签合同金额 | 同比增减 |
|---|---|---|---|
| 能源电力 | 2834 | 3862.65 | -10.46% |
| 水资源与环境 | 504 | 563.21 | -27.16% |
|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 511 | 1564.09 | 9.17% |
| 其他 | 341 | 208.98 | -39.80% |
| 合计 | 4190 | 6198.93 | -9.73% |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新型储能、核电、电网、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海洋工程、土壤修复、环保工程（非水、土）、节能工程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地区 | 合同金额 | 同比增减 |
|---|---|---|
| 境内 | 4225.69 | -22.47% |
| 境外 | 1973.24 | 39.29% |
| 合计 | 6198.93 | -9.73% |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其中资本工具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等值，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不超过2,500亿元人民币等值。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6年7月24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88%。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天 公告编号：2026-016

#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